

TEL : (02) 25181816

FAX : (02)25184443

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
針對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08 年 2 月 26 日
“開放行動電視服務業務執照”政策規劃方案公開意見徵詢之回應

「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為「美國電影協會」(以下均統一以 MPA 為名稱)在台灣所成立之代表機構。美國電影協會則為六家國際性製作並發行電影、家庭娛樂光碟及電視節目之公司所出資成立的跨國組織。MPA 的會員公司包括：

博偉電影公司
派拉蒙電影公司
新力影業
廿世紀福斯電影公司
環球影片
華納兄弟電影公司

MPA 的功能，乃在代表其會員公司掃除國際市場中不公平及不合理之貿易法規與障礙；此外，MPA 也在全球 70 個地區與國家，透過著作權法與其他法律，積極執行反盜版工作，使得會員公司所擁有的著作權產品能獲得尊重與保障。MPA 很榮幸有此機會代表會員公司，針對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2008 年 2 月 26 日「開放行動電視服務業務執照」之政策規劃方案公開意見徵詢提出回應。

前言

日新月異之新科技，改變了全球電視節目之創造、發行以及享用方式。但在推廣並保護快速進步及創新的數位科技時，如何能使創作權利人、消費者、及健康競爭環境能同時獲得提升，便成為非常重要的思考。

而要達到上述三贏的目標，著作權的保護與尊重便扮演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遺憾的是，無論是擬議中的《通訊傳播管理法》、現行的《電信法》、或是與本意見書相關的「政策規畫方案」，均沒有對著作權的保護提出具體的主張或措施。尤其在「政策規

畫方案」中，在第九頁更強調以「技術中立原則規劃開放業務」，令權利人團體對開放後的著作權保護感到憂心。MPA 既為全球主要電影及電視娛樂「內容提供者」所組成的協會，願代表上述六大國際公司，提出以下幾點意見供 貴委員會參酌。

科技方面

關於相關技術問題，MPA 的意見如下：

1. 網路上所散佈的內容，均應加以保護以防止侵權情形的發生。
2. 傳送者在傳送內容時均應加密，並將這項做法納為網路安全系統的一部分。
3. 若傳送者選擇不加密的方式傳送內容，NCC 亦應要求該業者所提供的內容保護系統應包含以下要件：
 - a. 應制定「免費收視規範」(Free To Air, FTA)標準，表明未經授權的內容不得再次傳播。
 - b. 傳送者可選擇是否將上述訊息包含於 FTA 內容中。
 - c. FTA 內容的接收者，必須能辨識並回應上述禁止傳播未經授權內容的訊息。此內容應包含所有初次接收時已有加密措施的數位資訊及接收後的數位儲存。

在未來數位化的時代裡，行動便捷將是重要的趨勢。行動傳輸技術提供一個極具價值的平台，它允許消費者可以以嶄新的方式享用內容。然而，這些技術也會方便未經授權的內容被不斷的傳送，使得內容提供者受到傷害；而缺乏了內容提供者，行動電視的可看性當然也相對減低。為了使行動電視能夠存活，並成為可以獲利的產業，行動數位內容必須受到保護乃不爭之事實。

任何新的傳播科技，必然都同時會為內容產業帶來商機與威脅。以 2005 年為例，MPA 的會員公司光是在網路盜版上的損失，便已高達 71 億元美金。過去的傳播技術多只是單向的播放內容，但現在的雙向系統，則可以利用 Wifi、802.11g/b、Wimax、或 802.16e 等技術，或是如 EDGE 與 CDMA 等行動傳輸科技等，同時進行傳送、回收與再傳送的作業。尤其，行動平台原本就具有雙向傳播的特質，使用者經由其手持機具傳送免費內容，當然也會使得仰賴廠商廣告支持的 FTA 播送機構與相關產業，造成嚴重的困擾。

播放行動電視所傳播的，可能是未加密的 FTA(亦稱 Clear To Air, CTA 公開收訊)、加密的 FTA、或者是加密付費的(又稱付費電視)內容。但只有採取確實的保護措施，行動電視的未來才會有前景。

內容保護的必要性

傳統付費電視產業所傳播的內容，乃受到一個限制進入系統(Conditional Access, CA)的保護。CA system 不僅可以規範用戶對內容的取得，也可以排除未付費用戶的使用。其運作的典型方式，便是將所有內容都加密，在系統透過用戶的智慧卡或晶片判讀其可以進入後，用戶才得以享用傳播的內容。此一系統，也使得傳播的內容受到適當保護，不會被任意複製，傳播的內容當然也都是獲得授權的。

對行動電視而言，類似的系統架構也必須建立，否則希望對內容加密的內容創作者與傳播工作者將無所選擇。今天內容保護的相關標準，早已由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DVB)，或 FLO Forum and Open Mobile Alliance (OMA)開發完成，技術上應不成問題。

免費收視服務的提供者或許不在乎內容是否加密。然而，這些內容若不能保護，將無法對抗未經授權的使用，如再次傳播或轉播，業者的利益也依然會受到影響。對於這些免費服務的提供者，NCC 可採以下策略：

1. 規定免費收視 (Free To Air) 的訊號規格，以避免未授權內容被再次傳播。
2. 允許服務提供者可以將這樣的訊號使用於傳播免費收視的內容。
3. 允許免費收視訊號的接收者可以辨認並反應這些訊號，以使得未經授權的內容不會被再次傳播，這包括所有加密的數位介面與接收後轉為數位儲存的內容。

如前所述，我們希望 NCC 能要求內容加密，使得傳播服務提供者在整個傳送過程中都能確實的保護智慧產權。此外，我們也要求 NCC 能建立規範，對未加密的免費收視傳輸進行保護。而設備的製造業者更應提供技術，以阻止行動內容被在未獲授權下被使用。

證照制度

信任產業領導與活化市場通路，無疑是使電視產業健康活潑的最好辦法。MPA 向來對於證照制度不願加以評論，但由於行動傳播產業仍然處於新生的階段，而且參與業者還在摸索各種不同的經營模式，故而透明化又不妨礙自由競爭，且又能支持企業化經營的證照架構，似乎仍然是現階段產業成功的最佳保證。

由於當前國際電視產業正面對著各種不同的科技挑戰，現有的規範顯然必須進行經常性的評估，以確定它們不會與今日電視產業的實際狀況產生脫節。MPA 並不反對將行動電視服務業務執照納入現行的《電信法》中規範，但 NCC 必須確保，當前《電信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能被及時的更新以與國際法規接軌，尤其是將尊重著作權保護視為核發執照

的一項關鍵依據。

結論

MPA 很感謝有此機會提供以上幾點意見供 貴委員會參考。若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我們連絡。

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